

主計處經濟統計通報

第103-02號

103年5月6日

102年5月臺中市人力運用調查概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民國67年起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本通報係依據院總處103年3月27日提供之本市「102年5月人力運用調查結果」，分析如次：

一、勞動市場概況

本市102年上半年勞動力為132萬6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127萬2千人，較101年同期增加1萬2千人或0.96%；失業方面，102年上半年失業人數為5萬4千人，與101年同期相同；失業率為4.0%，較101年同期下降0.1個百分點，就長期趨勢觀察，是97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點，且本市自99年底縣市合併升格以來，失業率逐年下降。（詳表1）

表1 臺中市重要人力指標

單位：千人、%

年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	非勞動力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較上年同 期增減率 (%)		失業率 (%)			
97年上半年	1,190	3.11	49	3.9	1,238	836	2,074
97年下半年	1,195	1.69	56	4.5	1,251	839	2,091
98年上半年	1,177	-1.05	72	5.8	1,249	857	2,106
98年下半年	1,191	-0.40	75	5.9	1,266	855	2,121
99年上半年	1,201	2.04	69	5.4	1,270	866	2,136
99年下半年	1,223	2.73	64	5.0	1,287	867	2,154
100年上半年	1,228	2.20	56	4.4	1,284	886	2,170
100年下半年	1,248	2.04	56	4.3	1,304	882	2,186
101年上半年	1,260	2.61	54	4.1	1,313	889	2,202
101年下半年	1,271	1.81	56	4.2	1,327	891	2,218
102年上半年	1,272	0.96	54	4.0	1,326	906	2,232
102年上半年 與101年上半 年增減比較	12	(0.96)	-	(-0.10)	13	17	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2. 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二、全時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94.07%

102年5月本市就業人數127萬人，其中從事全時工作者計119萬4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94.07%，較101年同期增加1萬1千人或0.23個百分點，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萬5千人或占5.93%，則較101年同期減少3千人或0.23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全時工作者增加，勞動力就業狀況趨向穩定；按性別觀察，男性從事全時工作者計67萬3千人，占男性就業者之95.61%，高於女性之52萬1千人或占92.15%，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女性為4萬4千人，較男性多出1萬3千人，究其原因係因傳統觀念，女性須兼顧工作與家庭，故多選擇工時較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若按年齡別觀察，全時工作者以25~44歲年齡者占97.48%最高，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則以15~24歲年齡者占33.97%最高，主因係此階段在學比率較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工作時間較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詳表2）

表2 臺中市就業者主要工作之類別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類型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工作		全時工作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101年	1,260	100.00	78	6.16	1,183	93.84
102年總計	1,270	100.00	75	5.93	1,194	94.07
男	704	100.00	31	4.39	673	95.61
女	566	100.00	44	7.85	521	92.15
年齡						
15~24歲	89	100.00	30	33.97	59	66.03
25~44歲	705	100.00	18	2.52	687	97.48
45歲及以上	475	100.00	27	5.74	448	94.2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30	100.00	24	10.26	206	89.74
高中(職)	463	100.00	18	3.94	445	96.06
大專及以上	577	100.00	34	5.81	544	94.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2.本表所列各年5月份資料，以下各表相同。

三、每週經常工時以45~59小時為主，占48.04%；男女工時差距拉大

本市102年5月就業者每週平均經常工時為45~59小時之比例占48.04%最高，

其次為35~44小時者占45.36%，合計約占全體就業者之9成3。與101年比較，工時大於45小時者增加2.05個百分點，35~44小時者則減少2.92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就業者經常工時有增加的趨勢；以性別觀察，男性每週平均經常工時大於44小時之比例為56.11%較去年增加3.84個百分點，女性為43.92%較去年略降0.06個百分點，男女差距較去年提高3.9個百分點。（詳表3及圖1）

表3 臺中市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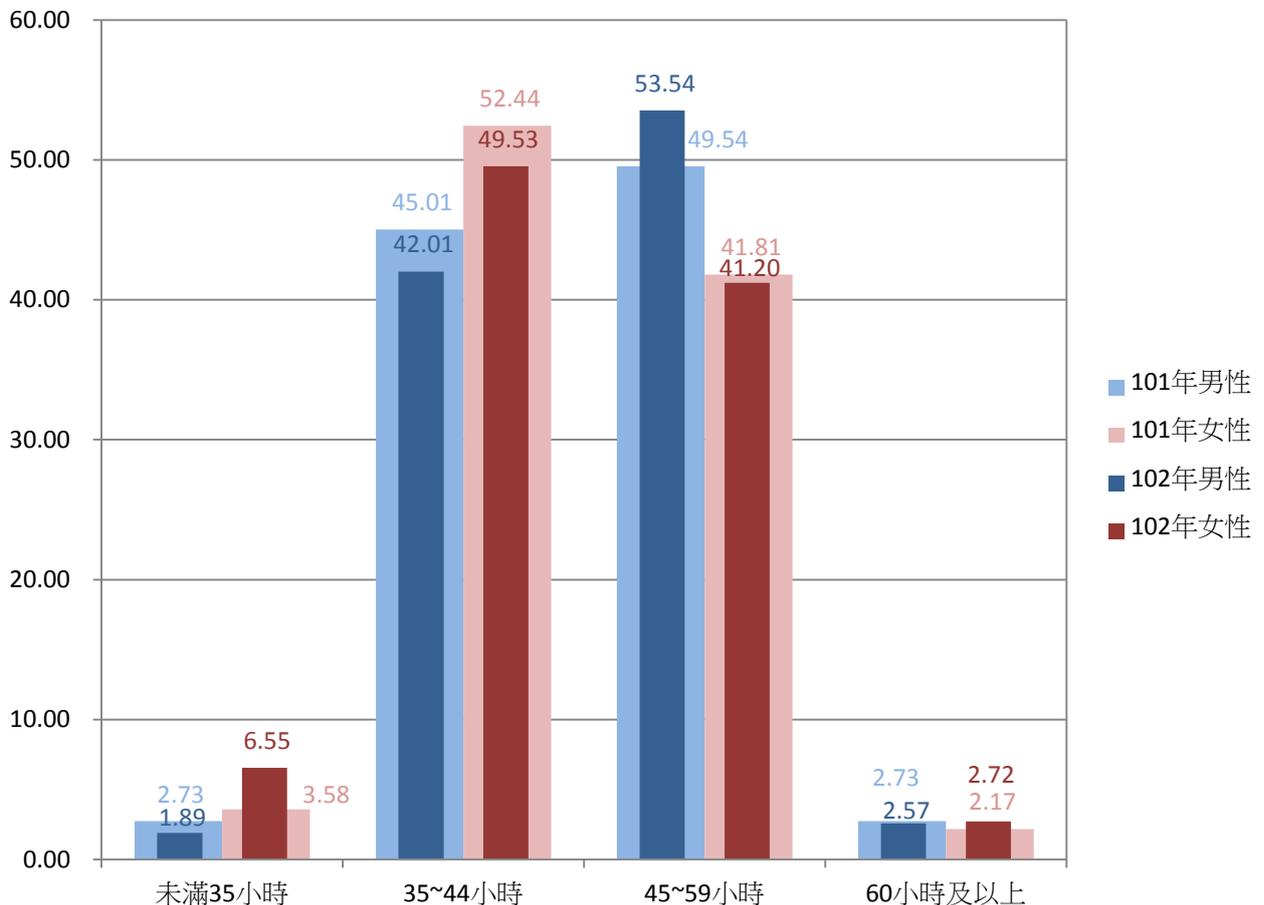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35小時		35~44小時		45~59小時		60小時及以上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總計	100.00	100.00	3.10	3.97	48.28	45.36	46.14	48.04	2.48	2.63
男性	100.00	100.00	2.73	1.89	45.01	42.01	49.54	53.54	2.73	2.57
女性	100.00	100.00	3.58	6.55	52.44	49.53	41.81	41.20	2.17	2.72
年齡										
15~24歲	100.00	100.00	15.41	25.79	47.32	35.12	36.21	35.73	1.06	3.35
25~44歲	100.00	100.00	1.10	0.89	49.28	46.60	47.96	50.55	1.66	1.96
45歲及以上	100.00	100.00	3.75	4.45	46.87	45.43	45.29	46.62	4.10	3.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圖1 臺中市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四、本市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為主，占36.81%

102年5月本市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為主，達36.81%；其次為自家經營，占25.88%；再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占25.01%。就年齡別觀察，15~24歲及25~44歲年齡者，均以應徵廣告為主要方式，45歲以上者，則以自家經營39.65%占多數，顯示本市中年以上就業者，在累積工作經驗後多朝自行創業發展。以教育程度別來看，國中及以下學歷者，以自家經營比例占41.60%最多，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學歷者，均以應徵廣告、招貼方式居多，另大專及以上學歷者參加政府考試分發獲得工作的比例占5.39%，高於其他學歷者。觀察2年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市民主要以應徵廣告、招貼方式獲得現職，因此，政府應常態性舉辦「尋找明珠」等大型活動，藉活動宣導廣告，增加用人訊息曝光率或鼓勵廠商於大台中人力資源網登錄職缺訊息並印製就業快報等，俾使求職民眾得以迅速獲得就業相關資訊，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提升就業率。（詳表4）

表4 臺中市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應徵廣告、招貼	自家經營	向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101年	100.00	26.27	36.73	25.37	5.13	3.82	2.67
102年總計	100.00	25.01	36.81	25.88	6.07	2.70	3.53
男	100.00	24.66	34.67	29.45	5.55	3.03	2.64
女	100.00	25.45	39.46	21.44	6.71	2.30	4.64
年齡							
15~24歲	100.00	28.19	48.95	8.18	7.55	1.31	5.82
25~44歲	100.00	23.43	43.62	18.83	8.36	2.33	3.42
45歲及以上	100.00	26.77	24.42	39.65	2.38	3.52	3.2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33.45	21.86	41.60	1.21	0.32	1.57
高中(職)	100.00	25.78	37.06	29.83	4.70	0.53	2.08
大專及以上	100.00	21.04	42.55	16.45	9.09	5.39	5.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另外，觀察就業者另找工作情形，以不想另找工作者占93.03%為大宗，較101年減少0.75個百分點，其次為想換工作者占3.70%，較101年減少1.19個百分點，而想增加額外工作者，較101年增加1.93個百分點，達3.26%。（詳表5）

表5 臺中市就業者另找工作情形

項目別	總計		不想另找工作		想換工作		想增加額外工作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101年	1,260	100.00	1,182	93.78	62	4.89	17	1.33
102年	1,270	100.00	1,181	93.03	47	3.70	41	3.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五、近6成女性受僱者每月收入低於3萬元

本市 102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計 96 萬 1 千人，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 萬 4,378 元。就性別觀察，男性受僱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 萬 8,476 元，較女性 2 萬 9,811 元高出 8,665 元，兩性收入差距較 101 年還高出 1,060 元，而每月收入低於 3 萬元之女性受僱者比例占約 6 成，為男性受僱者 2 倍之多，顯示男女薪資結構仍存在嚴重差異；若由年齡別觀之，以 45 歲以上年齡者收入為 3 萬 9,748 元較高，15~24 歲年齡者 2 萬 587 元較低，係因 15~24 歲年齡者多為學生及畢業後初尋工作者，其工作性質多為打工性質或臨時及派遣人力，致工作時數較少，薪資較低；至教育程度方面，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收入為 3 萬 8,230 元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2 萬 9,475 元較低，整體而言，隨著教育程度升高，薪資亦呈現增加之趨勢。(詳表 6 及圖 2)

圖 2 臺中市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民國 10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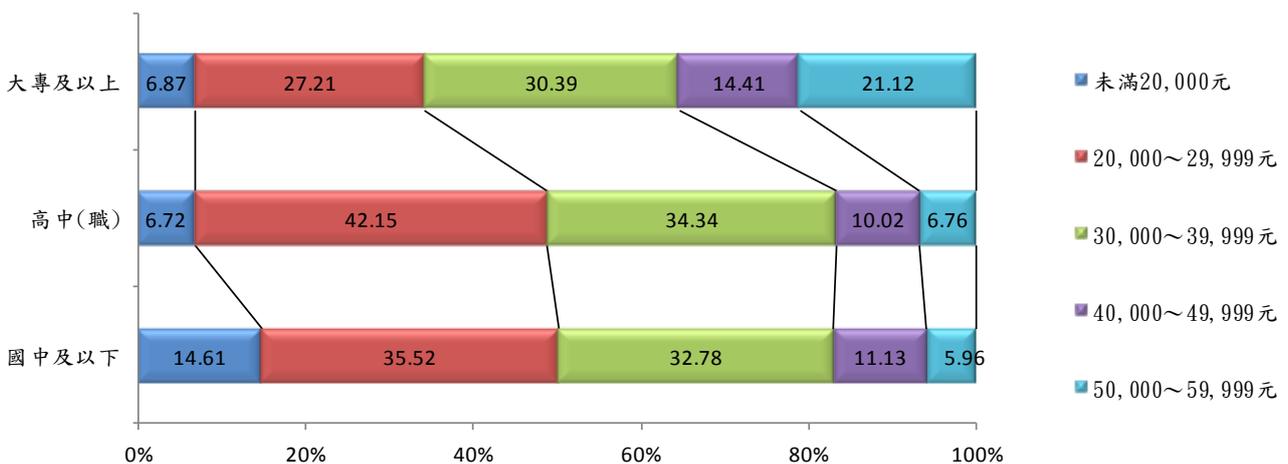


表6 臺中市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民國102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000元	20,000 ~ 29,999元	30,000 ~ 39,999元	40,000 ~ 49,999元	50,000元 以上	平均每月收入	
							102年	101年
實 數								
總計	961	76	323	308	119	135	34,378	34,314
男	507	17	119	193	84	94	38,476	37,797
女	455	59	203	116	36	40	29,811	30,192
年齡別								
15~24歲	82	31	38	10	2	0	20,587	22,310
25~44歲	588	22	211	214	77	64	33,638	34,103
45歲及以上	291	23	74	84	40	70	39,748	38,69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36	20	48	44	15	8	29,475	27,414
高中(職)	333	22	140	114	33	22	30,672	29,794
大專及以上	493	34	134	150	71	104	38,230	39,098
百分比(%)								
總計	100.00	7.91	33.56	32.09	12.43	14.01	-	-
男	100.00	3.34	23.55	38.00	16.53	18.59	-	-
女	100.00	13.00	44.72	25.52	7.86	8.90	-	-
年齡別								
15~24歲	100.00	38.08	46.36	12.13	2.96	0.46	-	-
25~44歲	100.00	3.66	35.82	36.45	13.12	10.96	-	-
45歲及以上	100.00	8.02	25.39	28.91	13.70	23.99	-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4.61	35.52	32.78	11.13	5.96	-	-
高中(職)	100.00	6.72	42.15	34.34	10.02	6.76	-	-
大專及以上	100.00	6.87	27.21	30.39	14.41	21.12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六、有就業意願者之潛在勞動力占 5.89%，以男性、青壯年及大專以上程度者比率較高

本市102年5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3萬9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5.89%。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為9.71%，較女性之3.86%高出5.85個百分點；由年齡別觀察，15~24歲及65歲以上年齡者，因在學比率較高與年齡較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分別僅2.34%與4.21%，低

於 25~44 歲之 18.22%；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6.84%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3.84%最低。(詳表 7)

表 7 潛在勞動力之就業意願

項目別	總計		無就業意願		有就業意願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101年	660	100.00	626	94.85	34	5.15
102年總計	670	100.00	630	94.11	39	5.89
男	233	100.00	210	90.29	23	9.71
女	437	100.00	420	96.14	17	3.86
年齡別						
15~24歲	284	100.00	277	97.66	7	2.34
25~44歲	118	100.00	97	81.78	22	18.22
45歲及以上	268	100.00	257	95.79	11	4.2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55	100.00	149	96.16	6	3.84
高中(職)	246	100.00	231	93.85	15	6.15
大專及以上	269	100.00	250	93.16	18	6.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七、非勞動力者不願就業之主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

本市102年5月非勞動力中無就業意願者計63萬人，其不願就業之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占44.46%居多；若按性別觀察，則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69.54%居冠，為女性31.91%之2倍高，女性則以「照顧家人」占38.09%為主，較男性之3.05%遠高出35.04個百分點，差距亦較101年之30.19%為大，顯示男女就業因素仍深受傳統觀念影響。(詳表8及圖3)

圖3 臺中市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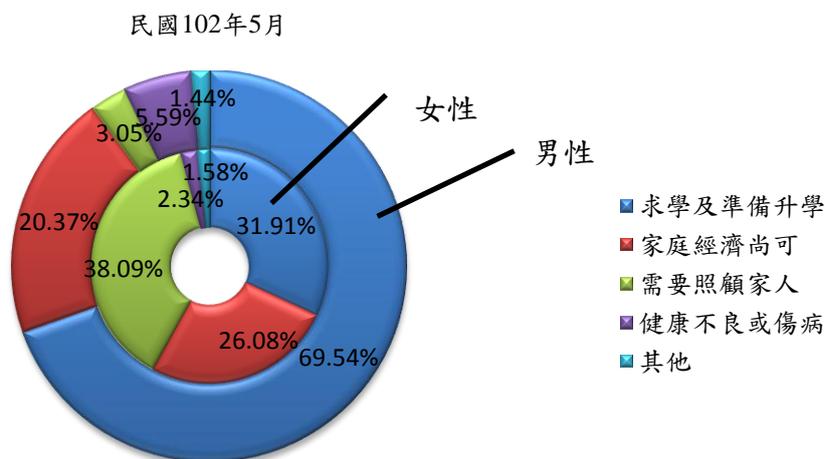


表8 潛在勞動力不願就業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28.52	24.17	23.15	20.37	31.23	26.08
需要照顧家人	23.18	26.40	3.09	3.05	33.28	38.09
健康不良或傷病	5.00	3.42	8.79	5.59	3.10	2.34
求學及準備升學	42.19	44.46	63.26	69.54	31.61	31.91
其他	1.10	1.54	1.71	1.44	0.80	1.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八、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方式為主

本市102年5月失業者計5萬2千人，平均每人找尋工作方法2.01項，求職方法與101年5月相較，仍以「應徵廣告、招貼」、「託親友師長介紹」及「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方式為主，分別占83.04%、45.88%及41.06%，而「參加政府考試分發」方式最低，僅占6.40%，較101年5月減少15.59個百分點，其中「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方式較101年5月增加近1倍，達25.05%，平均每4名失業者就有1人向政府機關登記求職，顯示政府就業服務宣導頗收成效。(詳表9)

表9 臺中市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

單位：千人、%

項目別	尋職者 (千人)	找尋工作方法						平均每人 使用方式 (種)
		託親友師 長介紹	向私立就 業服務機 構登記求 職	應徵廣 告、招貼	向公立就 業服務機 構登記求 職	參加政府 考試分發	其他	
101年	51	29.80	31.08	60.47	12.95	21.99	-	1.56
102年	52	45.88	41.06	83.04	25.05	6.40	-	2.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可以不只一種，故合計超過100%。

九、失業者希望待遇雖較101年為低，仍高於新鮮人起薪

依本市102年5月人力運用資料來看，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3萬672元，男性為3萬1,226元，女性為2萬9,789元，均較101年度為低，然依據1111人力銀行「2013新鮮人就業現況」調查，企業主給新鮮人的起薪平均為2萬5,671元，與失業者之期望顯有落差，致使新鮮人不願屈就而導致失業。（詳圖4）

而究其薪資低落主因係因全球化後，企業為了追求更高利潤，壓低生產成本，紛紛將生產廠房往人力密集但工資相對較低的國家遷移或者引進外勞，造成人力供需失衡；又80、90年代，政府為了提高教育水準，廣設大專院校，使得原本能成為專業技術人員的學生轉投向普通大學，然而所學卻未能因應產業結構轉變而適時調整，產學落差嚴重，導致人才無法適得其所，產業亦無人可用的窘境。此外，企業利潤分配不均亦是造成薪資偏低的原因，企業為了本身的利益，忽視勞工合理的權益，致使薪資水準無法提升。

綜此，相關單位宜深入探究薪資偏低及企業盈餘分配不均等議題，促進產業升級，訂定合理之勞資法規以保障勞工權益。此外，須全面檢視教育學程，增加產學實作課程，提供學生實習、見習或工讀機會，讓學生能提早瞭解職場狀況、調整個人職涯發展方向或多方充實職場必備的技能，以成為企業所需人才，期能促使薪資成長，以有效改善失業問題，亦能使優質的人力資源發揮最大的效能。

圖4 臺中市失業者之希望待遇

